

证券代码：874797

证券简称：蕙勒智能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杭州蕙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副董事长、监事会 主席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董事长、副董事长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7 月 4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易春红女士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7 月 4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1,513,454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46.6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王胜德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7 月 4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监事会主席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于 2025 年 7 月 4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朱力伟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7 月 4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7 月 4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易春红女士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7 月 4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1,513,454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46.6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王胜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7 月 4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易冬贵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7 月 4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82,271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.2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方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7 月 4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王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7 月 4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邵露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7 月 4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应珍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7 月 4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应珍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7 月 4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郑颖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7 月 4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郑颖女士，1994 年 8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曾任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主管，2025 年 7 月起任杭州蕙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选举是公司依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在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，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本次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相应职务的任职要求，具备担任相应职务所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.《杭州蕙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- 2.《杭州蕙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杭州蕙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7月4日